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一）9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移至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芳誼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各位委員都是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同意聘任的，在此歡迎各位擔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今天是第 1 次會議，因為有些提案對於校務的推動迫在眉睫，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更動一下提案討論的順序，稍後優先從臨時動議的提案開始討論。

貳、報告案

財務處報告本校校務基金現況：

107 年度預算因為已於三校合併前個別編列，故 107 年度預算三校區分開。三校合併後校務基金規模約 63 億 7000 萬元。108 年度開始預算就會統一編列。

參、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管理及提昇本校自籌收入之運用效益以推動校務發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擬訂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

二、檢附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臨時動議附件 1-1、1-2、1-3)。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補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免提行政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成立，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檢附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2-1、2-2、2-3)。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補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補提行政會議；如果行政會議未做重大修改，為爭取時效，授權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免再提本委員會審議，惟需提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二、第八點刪除，第七點文字「前項」請修正為「前點」；因本案交辦時間匆促，校務發展及研究處來不及跟各單位釐清，其餘各點細節（尤其第二、三、四點內容），請校發處於週三（5 月 2 日）前洽相關單位釐清、交各委員審閱後，再補提行政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與 107 年 3 月 21 日 107 年「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研究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三、檢附本案總說明草案、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各 1 份。(臨時動議附件 3/第 1 頁)
-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與 107 年 3 月 21 日 107 年「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 三、併校前各校區敦聘之特聘教授權益依照原規定繼續至聘期屆滿，本法完備法規制定程序後敦選之特聘教授則適用新法。
- 四、檢附本案總說明草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各 1 份。(臨時動議附件 4/第 17 頁)
- 五、討論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三點(六)「科技部計畫累計達 15 (含) 件以上者」，請修正為「以本校為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累計達 15 (含) 件以上者(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開列計件數)」。
- 三、第四點「累計支領 2 次共 6 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

領獎勵金，另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惠」，請修正為「累計支領2期共6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惠」。

四、現存原本各校之特聘教授是否適用本法，請列入校務會議的提案說明中敘明。

臨時動議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3月14日106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與107年3月21日107年「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要點。
- 三、併校前各校區敦聘之講座教授權益依照原規定繼續至聘期屆滿，本法完備法規制定程序後敦聘之講座教授則適用新法。
- 四、檢附本案總說明草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各1份。（臨時動議附件5/第23頁）
- 五、討論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八點（三）「優先受配職務宿舍」請修正為「得優先受配職務宿舍」。
- 三、第九點「專任講座累計支領2次共6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講座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惠」，請修正為「專任講座累計支領2期共6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講座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惠」。

臨時動議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107 年 3 月 21 日 107 年「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 三、檢附新訂條文總說明草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原三校法規全文及獎勵辦法比較表。(臨時動議附件 6/第 33 頁)
- 四、本辦法自 108 年度起適用，惟 107 年度如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亦受理申請。
- 五、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自 108 年度實施。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等論文發表的量衝出來之後，請研發處做大數據的統計分析，再看狀況檢討是否修正本辦法。
- 二、第五條獎勵標準請增列「八、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獎勵金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申請人若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獎勵金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計算。」
- 三、因為查證困難，爾後實務的作法，應擴大申請者切結範圍，由申請者切結該篇論文在他校未領獎勵。

臨時動議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應本校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行政服務之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 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 (第一點)
 - (二)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第二點)
 - (三) 明定專案進用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第三點)
 - (四) 明定用人單位申請聘任專案教師應具備之情形。(第四點)
 - (五) 明定專案教師相關遴聘規定，包含遴聘資格、聘任程序、新聘與升等審查、聘期、基本授課時數、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退休、校外兼職兼課、保險等。(第五點)
 - (六) 明定專案教師解除聘任情事。(第六點)
 - (七) 明定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聘約中，及終止聘約之條件。(第七點)

- (八) 明定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升等、敘薪及退休撫卹規定。(第八點)
 - (九) 明定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新聘、續聘及續聘中專案教師，仍沿用原學校契約至聘期迄日止。(第九點)
 - (十) 明定本要點制訂及修正程序。(第十點)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表」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各一份。(臨時動議附件 7/第 48 頁)
- 四、如審議通過，擬公告本校各單位知照並依規定辦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五點(六)有關折抵授課時數的規定全部刪除，納入授課時數抵免相關法規去討論訂定較佳。如用人單位確有困難需由專案教學人員從事其他業務、並折抵授課時數，再專簽校長核示。

臨時動議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國際視野及學術競爭力，依據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 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支應原則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支應原則之適用對象，及新聘優秀人才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第二條)
 - (三) 明定特殊優秀人才之原則性定義，其各類人才之審查機制、彈薪支給金額及個別績效評估等事項，由各權責業務單位另定相關規範。(第三條)
 - (四) 明定各獎勵案應組成審核委員會以實質審查。(第四條)
 - (五) 明定各獎勵案核給期程。(第五條)
 - (六) 明定核給人數比例，以突顯各類頂尖人才，並配合本校實際財務狀況得實際調整。(第六條)
 - (七) 明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使彈性薪資能根據個人實際表現給予真正績效傑出者，並期以達到激勵作用。(第七條)
 - (八) 明定核給獎勵之績效要求及評估機制。(第八條)
 - (九) 明定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第九條)
 - (十) 明定對新進國際優秀人才，應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與酌予相關補助。(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校彈性薪資停止發放之各項事由。(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經費來源，及不得重複支領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本支應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依據。(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本支應原則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四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說明表」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各一份。(臨時動議附件 8/第 58 頁)

四、討論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九條「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獲獎勵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請修正為「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獲獎勵人數至少十分之一」。

三、第十四條第二項「本支應原則追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惟本支應原則施行前，各類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核給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者，得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部分文字從條文中刪除，列為本案決議。

臨時動議提案九：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成立，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應訂立規章成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執行相關業務。

二、為使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內容更縝密嚴謹，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本校合併前原三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之規章，彙整完成各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比較表，訂定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

三、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訂定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訂定投資項目取得之收益。(第三點)
- (三) 訂定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之規定。(第四點)

(四) 訂定投資管理小組人數、當然委員、委員任期及產生方式等。(第五點)

(五) 訂定投資管理小組開會相關規定。(第六點)

(六) 訂定投資管理小組之任務。(第七點)

(七) 其餘敬請參閱逐點條文說明表。

四、檢附逐點條文說明表、設置要點全文、各校設置要點比較表(臨時動議附件9/第71頁)。

五、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點「本校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配合臨時動議提案一的母法名稱，修正為「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三、附帶決議第一屆委員任期至108學年度結束(109年7月31日)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108年度預算；各校國庫補助額度俟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概算額度，經部長核定分配後另案通知，請各基金先依業務發展需要，於本年3月23日前函報附屬單位預算表至本部，副本及附件1份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及函報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至本部，副本及附件1份抄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二、本案已提107年4月18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簡報詳如附件5/第5頁)

(一)本校108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107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22億6,930萬7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20億5,082萬9千元，資本門編列2億1,847萬8千元)、績效型補助款4,097萬6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600萬元，資本門編列4,037萬6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4億7,090萬6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3億6,084萬8千元，資本門編列1億1,005萬8千元)，詳如預算額度核

定比較表。(附件 2/第 2 頁)

(二) 108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45 億 3,674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248 萬元 (1.62%)、預計總支出 48 億 2,061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4,800 萬 6 千元 (1.01%)，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8,386 萬 3 千元，約較 107 年度減少短絀 1,163 萬 5 千元(3.94%)，詳如收支預計表。(附件 3/第 3 頁)

(三) 108 年度資本門編列 6 億 0,715 萬元 (其中政府補助收入 2 億 2,073 萬 5 千元，自籌收入 3 億 8,641 萬 5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附件 4/第 4 頁)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4,629 萬 1 千元。

2. 無形資產：2,464 萬元。

3. 遞延費用：3,621 萬 9 千元。

四、建議事項：108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8,386 萬 3 千元，雖較 107 年度減少短絀 1,163 萬 5 千元(3.94%)，但較 106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5,172 萬 2 千元 (22.28%)，主要因為因產攜班停招學雜費收入減少、大金額受贈財產攤銷結束收入減少、利息收入預計減少、勞基法修改及調薪等政府政策變更導致人事費、清潔費用及保全費用增加所致。

五、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 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 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 收支部份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六、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七、本案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秘書室

案由：有關擬具原三校（高應大、第一科大及海科大）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二、本案係由原三校各單位依分工權責分別撰寫各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由研發處及秘書室分別彙整而成。
- 三、檢附原三校（高應大、海科大及一科大）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高應大版本（附件 6/第 27 頁）、海科大版本（附件 7/第 63 頁）、一科大版本（附件 8/第 112 頁）。
- 四、本案如經本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一科大版本的附件簡報內容請刪除，其餘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因 107 年度財務規劃書仍是原本三校分別編撰，故 107 年度的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仍為三校分別陳報，建議三校版本頁數各自控制在 30~50 頁，以免差異太大。
- 三、學校合併後，願景以及 KPI 的建立跟訂定，要全校各單位的投入與參與，而不是只有行政單位單方面的推動。三校合併後，各單位都要深思：學生的需求是什麼？老師的需求是什麼？大家對學校的期待是什麼？如此才能訂定本校中長程計畫、以及配合中長程計畫訂定的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也才能妥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的運作。

肆、其他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3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移至第二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記錄：陳芳誼

| 單位(或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備註 |
|------------------|-----|-----|------|
| 校長 | 楊慶煜 | 楊慶煜 | 主席 |
| 副校長/財務處處長 | 柯博昌 | 柯博昌 | 當然委員 |
| 教務長 | 李嘉紘 | 李嘉紘 | 當然委員 |
| 總務長 | 蔡政賢 | 蔡政賢 | 當然委員 |
| 研發長 | 蔡匡忠 | 蔡匡忠 | 當然委員 |
| 主計室主任 | 王明洲 | 王明洲 | 當然委員 |
| 人資系 | 黃佳純 | 黃佳純 | |
| 財管系 | 王瑪如 | | |
| 財管系 | 盧正壽 | | |
| 海環系 | 林啟燦 | 林啟燦 | |
| 水食系 | 蔡永祥 | 蔡永祥 | |
| 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 | 洪義直 | 洪義直 | |
| 安聯人壽處經理 | 鄭仲傑 | 鄭仲傑 | |
| 美僑建設公司董事長 | 陳昭男 | 陳昭男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移至第二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記錄：陳芳誼

| 單位及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備註 |
|-------|-----|-----|----|
| 研發組 | 蘇培飛 | 蘇培飛 | |
| 校務處 | 邱煜榮 | 邱煜榮 | |
| " | 林守輝 | 林守輝 | |
| 秘書室 | 李素言 | 李素言 | |
| | 張文貴 | 張文貴 | |
| 人事室 | 張瓊宇 | 張瓊宇 | |
| | 何文忠 | 何文忠 | |
| 財務處 | 蕭立銘 | 蕭立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